

(接上页)如果是书籍,就必须当庭宣读,真相资料也是如此。所有不作为证据的私人物品应该归还当事人,例如电脑、打印机等。公诉人陈丽芳默不作声。

张燕燕女士继续问公诉人:鉴定意见书有没有人签字?见公诉人不回答。当事人连问两遍,公诉人仍然默不作声。当张燕燕女士还要继续询问公诉人有关鉴定意见的合法性等等问题时,再一次被方田法官无理打断。

公诉人陈丽芳在陈述时说:法轮功是×教……张燕燕当庭指出: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通知中发布的14种邪教里根本没有法轮功。还有,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中已公布法轮功书籍是国家正式出版物,就连两高司法解释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

公诉人陈丽芳竟强行插话说:只要在行为上符合邪教特征,就可以认为是邪教。

张燕燕立刻回应: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法律的铁规。你说符



合,什么是符合?这是张冠李戴、是枉法!

公诉人陈丽芳无言作答。

方田法官强行打断当事人的质问,并说:你把公安部、新闻出版总署令两个文件当庭呈上。

张燕燕回应:上百度网就可以马上搜索到。

方田法官居然强词夺理,说:你当场提供不出文件,那就不能作为理由,视为无证。

公诉人陈丽芳无理地指责当事人:“偷偷摸摸地散发违禁品……”

张燕燕回应:“我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去散发真相资料,但如果我那样做了,可能一份资料也发不出

去,马上就会被(你们)抓起来。想做救人的事就做不成,为了救度有缘人,我只能那样做。”

公诉人默不作声。

在庭审中,张燕燕女士始终坚持自己信仰无罪,修炼无罪,为自己散发真相资料救人做无罪辩护,方田法官千方百计不让当事人说话,不给自辩的机会。

法官方田说:你不能在此宣传法轮功,要谈可以在最后陈述时谈。

结果,在最后陈述时,法官又要求当事人:只能用一、两句话来概括的说。

张燕燕说:我修炼法轮功受益很多很多,无罪的理由也很多很多,一、两句话怎么能概括的了?理只能越辩越明,你不让我说,那你不就是强加罪名了吗?!

法官方田面对当事人理直气壮的质问,无话可说。最后只得叫书记员把当事人《最后陈述》拿走。

非法庭审前后约半个小时,在肆意枉法中无结果地草草收场。◇

“雪不要停”与“喊完再盖”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国中东部多个省市出现入冬以来范围最大、强度最强的一次降雪,导致各地交通受阻。中共诸多媒体借此纷纷展示大陆交警所谓“送温暖”的画面,但很快有网友以现场视频证实,交警的“送温暖”只是摆拍。

视频显示:视频中只见交警“定格”,手持保温瓶给司机倒热水,司机亦相当配合,将头和手伸出窗外,拿着大水杯接水。旁边有三个工作人员在镜头后向交警抛雪,制造“暴风雪特效”,同时还有人在一旁喊着“雪不要停”。为了画面效果更好,摄制团队还特意为交警准备一个增高台,让交警伸手就可将物资交给坐在大货车上的司机。

现在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了

中共的新闻充斥着造假。其实,在中共历史上,迫害百姓时,其造假比比皆是,特别是,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22年中设计过多少摆拍啊。

最典型的莫过于中共一手导演的天安门自焚了。2001年1月23日,中共为挑动民众仇恨法轮功,特意在天安门广场上演了一出自焚的闹剧。事后证明,这起自焚完全是一场骗剧。单就第一个点火自焚的王进东来讲,中共央视播放的镜头显示,王进东的棉衣裤子都被烧烂了,可他的头发却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也丝毫没有变形。

王进东交叉着双腿坐在地上的姿势及手势完全违背法轮功学员打坐的姿势和手势。而他背后的武警却站得笔直,没有紧急灭火的状



态,一手提着灭火毯,专等着王进东呼喊口号。此时的王进东身上已根本没有了火焰,盖灭火毯纯属多余。武警等待的是中共特意给王进东准备好的台词:“宇宙大法是世人必经之法”。

这句话在法轮功的所有书籍中找不到,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专门搞出来的台词。武警等他喊出这句话,才盖灭火毯。央视在报道这起伪案时,理智的人一看那画面就明白了:这自焚演的得太象电影了,这哪是自焚啊,不是在演戏吗?(文/禅尘)◇